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冀邢威) 应急罚〔2026〕监执 068 号

被处罚单位：威县**加油站

地址：威县*****东侧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*** 职务：法人

邮政编码：054700 联系电话：*****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.2 名加油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作鞋。2.1 名加油员向塑料桶非防爆装置内加注汽油。主要证据包括：现场检查记录 1 份；询问笔录 1 份；视频截图 1 张；安全生产举报办理单（1 份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《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》（AQ3010-2022）4.2 条、6.1.2 条 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三条第（一）项，比对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三条第（一）项裁量阶次 C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并处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的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威县收费管理局（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县支行），账号 100355809090018888，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威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威县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6 年 08 月 04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